

证券代码：002465

证券简称：海格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1-032 号

##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通知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### 2、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 14:30 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平云广场 A 塔三楼会议中心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**3、会议召集人：**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**4、主持人：**董事长杨海洲先生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，代表股份 792,900,2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40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671,479,1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13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121,421,0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2690%。

## **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，代表股份 140,683,5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10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9,262,5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3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121,421,0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2690%。

## **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**

### **三、提案审议情况**

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92,505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2%；反对 14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；弃权 24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1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0,288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93%；反对 14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5%；弃权 24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2%。

##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92,505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2%；反对 14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；弃权 24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0,288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93%；反对 14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5%；弃权 24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2%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92,505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2%；反对 14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；弃权 24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0,288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93%；反对 14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5%；弃权 24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2%。

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92,505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2%；反对 14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；弃权 24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0,288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93%；反对 14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5%；弃权 24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2%。

**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,304,448,671

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32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 304,187,224.57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,995,987,175.68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2020 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92,748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9%；反对 1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0,532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4%；反对 1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89,576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09%；反对 3,076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80%；弃权 24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7,360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378%；反对 3,076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870%；弃权 24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2%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76,966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905%；反对 15,933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4,749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741%；反对 15,933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32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92,748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9%；反对 13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；弃权 1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0,532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4%；反对 13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9%；弃权 1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、杨海洲先生和余青松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0,535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5%；反对 14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0,535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5%；反对 14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未来三年（2021-2023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92,751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；反对 14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40,535,19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5%; 反对 148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, 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。

#### **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 (广州) 律师事务所李寅荷、罗漪铭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法律意见书认为: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海格通信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 备查文件**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康达 (广州) 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